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

上訴人 林峰玉

被上訴人 黃君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3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民事上訴狀記載地址之當地派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